

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KTZ-2025002-S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82.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7000 亩, 新建供电线路 9.8km, 安装不锈钢电缆分支箱、箱式变压器、等其他电力设施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的);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行审备[2025]451 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洋分场、大新农场; 2.1.2 建设规模: 项目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7000 亩, 新建供电线路 9.8km, 安装不锈钢电缆分支箱、箱式变压器、等其他电力设施等; 2.1.3 最高投标限价: 3849867.43 元; 2.1.4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等级为合格;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三峡光伏区附属配套项目配电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的）；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5】182号文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须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并且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5年6月-2025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5）181号、连建发（2025）182号，投标人

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6）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7）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均有效。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8）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应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17:00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企业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注：上述报名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前往代理公司报名（原件备查），审核无误后缴纳报名费（500元/标段，售出不退），报名截止当日向投标人报名电子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投标报名电子邮箱”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09号工业投资集团18楼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③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④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1.2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黄沙坨 招标人联系人：田主任 招标人联系电话：15950766856 代理机构：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二

十楼 2006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52112802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黄沙坨
联 系 人： 田主任
电 话： 15950766856
电 子 邮 件： 461133451@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二十楼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8652112802
电 子 邮 件： 825488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